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採納新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althwi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概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及茶點。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6. 建議採納新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建議.....	9
11.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主席)

張國偉(副主席)

梁奕曦

勞明韻

袁輝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

黎學廉

曾展鵬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

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一二零九室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續聘核數師；

(4) 採納新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之資料：(i)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i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i) 續聘核數師；及(iv) 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統稱「該等建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閣下批准該等建議。

##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黎學廉先生。退任董事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董事會(「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此等董事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馮維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馮先生(連同退任董事，統稱「膺選連任董事」)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黎學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重選連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本公司提名政策，對各膺選連任董事進行續聘評估。經評估續聘事宜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黎學廉先生仍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標準。此外，黎學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基於下文其個人資料所載之理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黎學廉先生仍具獨立性，應獲重選連任。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重選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學廉先生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續聘事宜進行評估及審議時，已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出披露的四名膺選連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1) 李雄偉先生，五十八歲，擁有逾二十四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廣泛經驗。彼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現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李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間之互動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六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李先生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李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年四百五十六萬港元之董事袍金。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亦無與李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2) 張國偉先生，六十歲，於企業融資範疇及證券業積逾三十六年經驗。彼為董事會副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現為永恒策略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環球大通之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張先生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張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年四百五十六萬港元之董事袍金。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亦無與張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馮維正先生，五十六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業、包裝業及印刷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期間，彼獲委任為環球大通之獨立執行董事。馮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胡桃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馮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馮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十二萬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亦無與馮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4) 黎學廉先生，六十七歲，自一九八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黎先生為環球大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黎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十二萬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的現行範圍，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黎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亦無與黎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然而，董事會認為其仍具獨立性，並應基於以下理由獲重選連任：

- (a) 於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黎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b) 除董事袍金外，黎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且無參與本集團員工激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c) 黎先生並無兼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通過參與其他公司而與其他董事有其他重大關聯；
- (d) 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e) 黎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重大競爭對手之行政人員或董事；
- (f) 黎先生於過往年度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及
- (g) 黎先生已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零點零一港元之普通股七億七千零四十八萬零八百三十六股。

董事會擬向各股東取得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數目最高可達一億五千四百零九萬

六千一百六十七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上述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約百分之二十(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會認為發行任何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彼等獲授權可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高可達一億五千四百零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七股股份(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約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及倘獲股東單獨批准,向有關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高可達七千七百零四萬八千零八十三股股份(即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約百分之十(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購回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本通函之附錄一為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應付予國衛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工作的估計審核費用預計約為八十萬港元至一百萬港元。該估計審核費用經考慮(其

中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的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後釐定。該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6.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下進一步擴展的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涉及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出指示，以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ii)鑒於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iii)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謹請股東垂注，新細則以英文撰寫。新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事項。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5頁。決議案(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重選膺選連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續聘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lthwisehk.com](http://www.healthwise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

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之規定(除程序及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指定方式公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存疑，待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刊登至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althwisehk.com](http://www.healthwisehk.com)。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重選膺選連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七億七千零四十八萬零八百三十六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授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七千七百零四萬八千零八十三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百分之十。

## 2. 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將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及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提供，即會完全以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款支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之本公司資金，包括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當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 5. 股份之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五月	0.111	0.080
六月	0.099	0.066
七月	0.150	0.069
八月	0.186	0.109
九月	0.175	0.134
十月	0.160	0.131
十一月	0.220	0.152
十二月	0.179	0.131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148	0.129
二月	0.142	0.125
三月	0.136	0.084
四月	0.103	0.06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0	0.051

## 6. 承諾

董事確認，彼等將在適當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上將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之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將受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表決的指示；(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

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均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恒策略擁有一億六千九百零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四股股份，佔股份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九四。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永恒策略之股權將會上升至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二十四點三八。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之後果。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以致在此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之二十五。

##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入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因採納新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的

第三三次經修訂

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於二零二三六年六月十五二五日所舉行股東大會上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以於二零二三六年六月十五二五日所舉行股東大會上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詮釋

<u>地址</u>	<u>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應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u>
<u>公告</u>	<u>指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指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公司網站	「公司的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及域名載有本公司刊發之公司資料(包括公司通訊)；

公司法／法案	<u>「公司法」或「法案」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u>
公司條例	<u>「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u>
具規管權的機構	<u>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u>
董事	<u>「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u>
電子通訊	<u>指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類似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u>
電子會議	<u>指完全由及專供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電子系統	<u>指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香港結算	<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混合會議	<u>指為(i)供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會議地點	<u>具有章程細則第79A(1)條賦予的涵義；</u>
現場會議	<u>指供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章程細則第73(a)條賦予的涵義；</u>
<u>註冊辦事處</u>	<u>「註冊辦事處」指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就設立股份持有人的分冊不時指定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定外，亦是遞交有關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的地點；</u>
<u>秘書</u>	<u>「秘書」指由董事會委任當時履行該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及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規程</u>	<u>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u>
<u>庫存股份</u>	<u>指本公司獲法例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u>無紙</u>	<u>指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證券未以憑證形式發行，並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u>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u>

<u>書面／印刷</u>	<u>「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影印、打印及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所有其他模式或，(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u>
<u>單數及複數</u>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複數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
<u>電子交易法</u>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倘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本章程細則所載範圍，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u>
<u>法定條文</u>	<u>凡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u>
<u>文件及通告</u>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

- 發言權 對本公司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該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明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
- 會議 對會議之提述乃指：(a)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規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及(b)於符合文義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9(E)條押後的會議；
- 參與會議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規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
- 股東為法團 (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印行或打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地點**

在本章程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投票**

本章程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及修訂權利**

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 5A (1) 「轉換日」指緊隨根據章程細則第5A條第2(i)及第2(ii)段遞交有效轉換通知之日後的營業日；

「提早贖回事件」(b)倘梁麟先生或梁鍾銘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4)1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2) (ii) (b) 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  
及

- (vi) 於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後，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惟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允許本公司撥資贖回相關可轉換優先股)按所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本金額、其累計的尚未支付可轉換優先股股息(如有)連同發行日起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該項贖回的有關款項日期止期間按百分之十八年利率計算的溢價(每年以複利率計算)總和，贖回其持有的全部但非部分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須(但並非本公司根據本第(2)(vi)段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責任(或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一項先決條件)即時書面知會每名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引致或其知悉並構成(或於時效消失後將會構成)發生提早贖回事件的任何事宜或事情。

- (xxiii)(d) 倘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或作出該等要約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及/或該人士及/或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作出要約以購入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及本公司得悉該要約，本公司須即時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通知有關要約，並盡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或類似要約於上述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間內延伸至因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以及類似要約延伸至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

- 公司可購買及資助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7. 在不違反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定，及在任何法例並不禁止，以及無損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要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有關事宜提供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上述任何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 何等條件下可發行新股份
11.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增設新股份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份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參與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有限制的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可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14. (f)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37條的規定，只要有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過戶。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形式(惟其須能夠以可讀的形式複製)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在法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等電子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
- (g) 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同時反映憑證形式及無紙形式的持股情況，惟須確保該名冊能隨時查閱，並能夠打印或導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進行整合。

15. (a) 除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外，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
- (d)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點五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一百字或其不足部分繳付三十五港仙(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本。本公司會於收到該要求翌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的複本發送予該人士。

16. (a)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除非法律或股份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發行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出具之聲明或確認書，即構成無紙化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若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於法例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如該時限適用)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免費就其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則為轉讓股份就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股份獲發若干張股票，另外就餘下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上述各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 股票須加蓋公章
17.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所有證書均須(於發行時)蓋上經董事會授權加蓋之公司公章後方可發行。
- 所有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
18. 每張股票(於發行時)上須指明有關股份之發行數目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之款額或為已繳足股款(視情況而定)。股票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之形式。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之股份發出。倘本公司發出不具投票權之股份，則須標明此等股份「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之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權利之其他適當標明之名稱；但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則除外。
- 補發股票
20. 倘股票塗污、遺失或損毀，則在支付不超過三點五港元(或上市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刊登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如股票遭塗污或損壞更須交出原有股票以便註銷)，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賠償涉及的實付開支。
- 催繳方式
2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毋須按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撤回或押後催繳但任何股東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撤銷，除非此舉純屬寬厚及特許之舉。

### 股份轉讓

#### 簽署

38. 在法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等電子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書。除非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致，否則本公司概不負責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有紙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或以傳真(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惟倘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出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式樣清單，且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簽名式樣相符。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轉讓規定

41. (a) 就有紙股份而言，向註冊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提交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登記轉讓後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
- (b) 如適用，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規定)；

##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如已發行)以便即時註銷，在承讓人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承讓人可獲發行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任何股份，則在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出讓人會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亦會保留轉讓文件。

股東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

70. 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後起計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於章程細則第7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書面提請或為認可結算所的任何一名股東書面提請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請須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或須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包括將加入議程的任何決議案)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遞交提請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該項提請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持有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令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會議通告

73. (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告期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大會召開之日。通告須列明(a)大會時間、日期、地點及議程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大會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每位董事及核數師，惟本文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的股東除外。任何將會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電子會議)的股東大會(包括延會或續會)的通告，應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他與會者所應遵循的程序。

- (b) 如上市規則允許及下列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期較本條(a)段所述者為短，該會議仍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附有出席及投票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 股東大會程序

-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7.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地點以及按章程細則第71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釐定。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人數即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78A. 所有股東大會由主席主持，倘無主席，或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該主席仍未出席或其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另選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78B.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使用獲允許之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章程細則第78(A)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79. 在遵守章程細則第79C條的情況下，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未經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如或應大會作出的有關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天的通告，列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通告須以原有大會通告方式發出章程細則第73(a)條所載列的詳情，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79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列明。

7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所規限。

7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79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7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79E.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合理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9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9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79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9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9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可真誠地允許一項純粹涉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是指：(i)並未載於股東大會議程，亦未載於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讓大會事務得以妥善及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的事宜，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事宜。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之表決結果應被視作大會之決議案，而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投票表決
81. 投票表決必須(受限於章程細則第82條)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或以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進行。
- 書面決議案
84. 凡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由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包括特別決議案)合法及有效，猶如上述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署之股東簽署當日舉行大會通過，而倘該決議案載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的日期，則該陳述即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股東表決

#### 股東表決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就其全部票數按同一方式投票。為免引起疑慮，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毋須就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 書面形式

91.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一間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遞交委任代表的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的決議案副本 92.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遞交委任代表的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的決議案副本 92.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人士擬參與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倘緊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其他情況下所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在遵守章程細則第93條的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董事輪任

-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數目的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照公司本章程細則及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此等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計算在內。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舉行會議、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者，該名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以及所替任的各名董事均計入法定人數，惟本條文並非許可在僅有一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話會議或電子設施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舉行會議，惟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同時通訊。按本條文參加會議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股息及儲備

## 選擇以股代息

147.(e)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發行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其適用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a)段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亦不會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郵寄款項

155.(c) 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文件銷毀

銷毀已登記的文件等 158. 本公司可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由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及姓名或地址變更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已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所有記錄均可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或文件，所有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上文所述銷毀的所有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a) 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與該文件有關的申索(無論有關方)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文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而與本公司無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有規定，倘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所述任何文件，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微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可能與某項申索有關的情況。

### 賬目

寄予股東的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163.(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文件的印刷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日期二十一日前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通知

## 發出通知

167.(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使用電子方式(包括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上)讓各股東能夠查閱有關通告或文件)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惟若要使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必須先獲得有關股東(a)明確正面之書面確認或(b)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訂明之形式)，表示股東欲以本公司或董事會建議之電子方式接收或獲給予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之刊登廣告形式接收通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只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均應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出：

(i) 可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按照聯交所規定藉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
- (v) 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可能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vi) 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載；或
- (vii) 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或文件，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每名股東或根據法案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用以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郵寄通告被視為送達 169.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  
的情況

- (a) 如通過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時應以空郵寄送，並應被視為於載有關文件的信封(已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入郵局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善註明地址並投入郵局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如此註明地址並投入郵局，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送該通訊的當日送達。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應被視為於該等資料首次在相關網站上出現當日由本公司送達或發出，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為準；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被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或傳輸時)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的廣告形式發布，則應被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如此刊登當日送達。

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該通告或文件已送抵香港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不可推翻憑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已於發出當日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以廣告形式發表的任何通告，應視為於登載通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日期(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以較後者為準)已送達。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展示的任何通告，應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的二十四小時後送達。任何使用本文訂明之電子方式發送或發表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當日之後一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送達或發送。

- 發出通知予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函郵寄通知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香港境內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82.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 憑證式證券及電子流程

#### 憑證式證券及 電子流程

183.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等電子系統或經證監會及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每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黎學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2) 上文(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3)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釐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2) 根據上文(1)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推行採納新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辦理所有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可能需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四項及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保於適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時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事。
7. 就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時方會行使所賦權力購回股份。
8.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10. 概不會向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及茶點。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